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5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 (A09000000E_114013529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529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5298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135298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5298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9060037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構、學校及醫院等場域，僅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，就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適用對象之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案件，適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、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（本部114年7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70720號書函及同年10月2日臺教人（五）字第1140104038號函諒達）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41